

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枣庄市分行 文件

枣发改〔2023〕2号

关于印发《枣庄市地方储备粮承储单位选定 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发展改革局，农发行各区（市）支行，国新粮油集团：

为加强地方储备粮管理，规范地方储备粮承储行为，根据《山东省地方储备粮承储单位选定管理办法》以及国家和省关于加强粮食储备安全管理的意见要求，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农发行共同制定了《枣庄市地方储备粮承储单位选定实施细则》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执行。

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枣庄市分行

2023年1月28日



枣庄市地方储备粮承储单位选定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地方储备粮管理，规范地方储备粮承储行为，根据《山东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》《粮油仓储管理办法》《政府储备粮食仓储管理办法》《山东省地方储备粮承储单位选定管理办法》以及国家和省关于加强粮食储备安全管理的意见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地方储备粮承储单位选定管理活动，适用本实施细则。

第三条 承担地方储备粮承储业务的单位（以下简称承储单位）需满足地方储备粮承储基本条件。承储单位分粮食类承储单位和食用植物油类承储单位。

第四条 市、区（市）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按照粮权归属分别选定承储单位。

第五条 承储单位选定工作坚持公开、公正、公平、高效的原则。

第二章 基本条件和选定方式

第六条 承储单位为专门从事储备粮存储业务的国有或国

有控股企业，也可为具备条件的其他国有或国有控股代储粮食仓储企业。

第七条 承储单位应当加强地方储备粮仓储管理，提升规范化、信息化、精细化管理水平，符合或者达到规范化管理评价内容及要求。

第八条 严格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，进入“国家粮油统计系统”名录库，按时报送统计报表。

第九条 承储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仓房、油罐设施产权自有，相关粮油仓储设施在所在地粮食和储备部门备案，履行地方储备仓储物流设施保护义务。

第十条 承储单位仓储区的地坪应当根据生产需要予以硬化并保持完好，排水设施完善，库区防洪标准达到《粮食仓库建设标准》规定的50年一遇的要求。库区周边规定范围内没有威胁库存粮食安全的污染源、危险源，不得新设影响地方储备正常储存保管的场所和设施。

库区消防设施设备配置齐全，满足消防需要。

交通条件至少具备铁路专用线、专用码头或者三级及以上公路中任何一种，与库区距离均不超过1公里（洞库除外）。

第十一条 用于储存地方储备粮的仓房（油罐）等存储及附属设施、地理位置及环境条件等应当符合《粮油储藏技术规范》《粮食仓库建设标准》《植物油库建设标准》等规定。仓房（油罐）及其配套设施质量良好、功能完备、安全可靠。

第十二条 房式仓墙体结构采用砖砌体或者混凝土，浅圆仓、立筒仓等筒式仓的仓壁采用混凝土。其他仓型结构材料宜采用混凝土。因历史原因无设计资料、无竣工验收资料的标准仓房（油罐）应经有关单位进行安全储粮鉴定确认。

第十三条 市、区（市）级储备粮承储单位应落实集中存储要求，运营业务与企业商业经营实行分离，人员、实物、财务、账务管理严格分开。原则上同一库区完好仓容不低于 10000 吨，因仓容受限或应急网点布局需要，可适当放宽仓（罐）容标准。

第十四条 承储单位具有与地方储备粮储存保管任务相适应，经过专业培训并掌握相应知识和技能仓储管理、质量检验等专业技术人员，相关人员应为本企业职工。

电工、机修工、锅炉司炉、压力容器和特种设备操作工等特种作业人员，应当持特种作业操作书上岗。

第十五条 承储单位应当遵守粮食质量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、制度和标准规范，具备与承储任务相适应的仪器设备、检验场地，具备粮食常规质量、储存品质及主要食品安全指标检验能力。

第十六条 用于储存地方储备粮的仓房应当安装粮情测控系统、机械通风系统、环流熏蒸系统（装粮高度超过 4 米）且符合规程，并积极应用绿色储粮、科学储粮等新技术。

第十七条 承储单位应当具有与粮油储存功能、仓（罐）型、进出仓方式、粮油品种、储存周期等相适应的仓储设备条件，满

足地方储备收储、轮换、调运等要求。

基本设备应当符合《粮油储藏技术规范》的要求，具有粮食装卸、输送、清理、降尘、计量等设备；具有植物油接发、油泵、计量、排水、防溢等装置。

第十八条 承储单位应当具备仓储管理信息化基本条件，应用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的业务管理信息系统，且系统运行良好。具备能够实现与省级粮食流通管理云平台互联互通、储备动态远程监管、粮情在线监控的能力。智能安防系统安全有效，仓内安装视频监控系統。

第十九条 经营管理和信誉良好，无违法经营记录。财务状况良好，抗风险能力强，选定前两个年度内没有连续发生亏损。

第二十条 市、区（市）粮食和储备部门按照有利于地方储备粮的合理布局，有利于地方储备粮的集中管理和监督，有利于降低地方储备粮的成本、费用的原则，根据地方储备粮的规模以及储存管理情况，选定承储单位。

第二十一条 《山东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》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49号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》修正）公布实施前已经从事地方储备粮承储活动的承储单位不再重新选定，纳入年度绩效评估范围，实行动态管理。实施后新增承储单位，由市、区（市）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实地核查基础上选定，并可根据承储需要进行动态调整。

第二十二条 市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辖

区内承储单位的选定进行监督。

第三章 附 则

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